

# 佛光大學 創意與科技學院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 101 學年度 第 10 次系務會議 會議記錄

開會時間：民國 102 年 1 月 24 日（星期四）上午九點三十分

開會地點：雲慧樓 U327 室

出席人員：張志昇助理教授、廖志傑助理教授、羅光志講師、楊俊傑講師、羅逸玲講師、連俊名講師、蔡旺晉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高宜滂助理教授、文蜀嘉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主 席：系主任 張志昇

記 錄：林憶杰小姐

壹、主席報告：

貳、討論提案：

提案一：有關新一代設計展相關事宜，提請討論。

- 說 明：1. 討論有關大四專題成績。  
2. 新一代主題。  
3. 大師題字確認。

決 議：

1. 大四請連老師依據討論的結果輸入成績。
2. 本次新一代設計展的主題為：空生妙有，將請董事會與本山聯絡提字事宜。

提案二：各設備收費標準確認，提請討論。

- 說 明：1. 廖老師負責：RP、CNC  
2. 連老師負責：金屬打印機、雷射切割機  
3. 逸玲老師負責：T-shirt 印刷機  
4. 光志老師負責：大圖輸出機

決 議：

1. RP：材料費：每一立方公分收費 2 元；加工費每出一盤給工讀同學 50 元。
2. CNC：材料費：軟硬代木均為 5 公分×每立方公分收費 2 元；另外還加計成品時間大型機台每小時收費 15 元；小型機台每小時收費 5 元；加工費部分，美協助翻一次面給工讀同學 50 元。
3. 金屬打印機：材料費為進價×3 倍(原則上收費不低於 100 元)；加工費為每個 50 元，其中 20 原為預備金，30 元為工讀金。自備材料者僅收取加工費用。
4. 雷射切割機：原則上是以加工的時間長短計價，等其他配套設備購入後再評估。
5. T-shirt 印刷機：本系學生每件收取 300 元，其中 50 元為工讀金。全校其他同學或教職員每件收取 360 元(其中 50 元為工讀金)。自備材料者，每件收 250 元。
6. 大圖輸出機：分 A0、A1、A2 - 本項緩議。

待所有的價格確認後，系辦會製訂統一格式表格以利公告用。

以上各個訂價依每年的實際狀況再來調整。

提案三：有關創意市集收費標準，提請討論。

說明：「2013 歡樂宜蘭年」文化市集 節慶工坊系列活動於 2 月 2 日-3 日於羅東文化工場棚架廣場舉行。

決議：系辦先支付材料等相關費用，創意市集兩天的收入通通歸給系辦，經統計後若有盈餘，是盈餘多寡辦理相應之慶功宴。

提案四：有關揚州大學移地辦展事宜，提請討論。

決議：請蔡老師依據本次會議討論的結果再修正計畫書。

提案五：有關全校教師拍照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本項委請楊老師負責

決議：本案緩議。

提案六：101 學年第 2 學期課程規劃，提請討論。

決議：有關各年級專題的規劃，請各專題負責老師與其他配合老師溝通協調。

提案七：101 學年第 1 學期教師行政協助成果檢討及辦理活動列舉，提請討論。

決議：請各位老師於下次會議時提供行政協助成果檢討及辦理活動列舉紙本檔跟電子檔，之後系辦會協助彙整列表這學期系上所有辦理的各項活動。

提案八：101 學年第 2 學期教師行政工作職掌，提請討論。

決議：系上教師共分為 4 組，主任為總協調教師、助理負責協助教學其其他行政支援；

第一組：廖志傑老師、高宜滂老師 負責校內外計畫

第二組：蔡旺晉老師、楊俊傑老師 負責校內外策展活動

第三組：連俊名老師、文蜀嘉老師 負責畢業展

第四組：羅光志老師、羅逸玲老師 負責高中研習營

詳細資料，請各位老師參考會議上所發附件資料。

提案九：招生活動安排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本項委請逸玲老師負責

決議：因學測將近，未來會有許多招生行程，請各位老師配合參加。

提案十：本系網路空間管控事宜，提請討論。

決議：未來系上會規劃自己系上所專屬的網路硬碟空間，這個空間可以提供給各教師備份重要資料，另外學生要繳交資料也可以利用這個空間處理。

提案十一：教師評鑑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102 學年楊老師將接受評鑑；103 學年逸玲老師將接受評鑑；104 學年連老師將接受評鑑。

決議：請老師參考評鑑辦法準備資料。

提案十二：”破折號“首映會，提請討論。

說明：本項委請逸玲老師負責

決議：配合1月28日會議行程辦理，U327為放映教室，U316用點心，請同學設計海報跟邀請卡，當天請同學盡量出席。

提案十三：有關本系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提請討論。

說明：學校預定召開之學校定位與系所發展共識營中會討論學校與學院的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本系也須提出本系的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

目前學院的規劃：

本院的教育目標為：1. 培養文化創意與科技傳播之專業人才。2. 培養促進文創產業發展的人才。3. 培養遵守專業倫理、關照社會責任的人才。4. 培養創意思考、設計研發的人才。

本院的核心能力為：1. 具備文創產業基礎知識的能力。2. 具備創新思考解決問題的能力。3. 運用科技工具增強專業發展的能力。4. 溝通與行銷的能力。

決議：一、依據創意與科技學院的教育目標，訂定本系的教育目標為：

1. 培養產品與媒體之設計人才
2. 培育文化與創意產業之設計人才
3. 培育專業倫理與社會關懷情操
4. 落實美學融入於生命、生活、生涯教育

二、本系學生須具備的核心能力為：

1. 專業知識
2. 設計技術
3. 人文素養
4. 創意思考
5. 資訊技術
6. 溝通表達

三、本系學生專業能力與創意與科技學院核心能力之對應表如下：

系專業能力	創意與科技學院核心能力	具備文創產業基礎知識的能力	具備創新思考解決問題的能力	運用科技工具增強專業發展的能力	溝通與行銷的能力
1. 專業知識		√	√	√	√
2. 設計技術		√	√	√	√
3. 人文素養		√	√		√
4. 創意思考		√	√	√	√
5. 資訊技術		√	√	√	√
6. 溝通表達		√	√	√	√

四、本系學生專業能力與系所教育目標對應關係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學生專業能力與系所教育目標之對應							
系所教育目標	學生專業能力	專業知識	設計技術	人文素養	創意思考	資訊技術	溝通表達
1. 培養產品與媒體之設計人才		★	★	★	★	★	★
2. 培育文化與創意產業之設計人才		★	★	★	★	★	★
3. 培育專業倫理與社會關懷情操		★	◎	★	★	◎	★
4. 落實美學融入於生命、生活、生涯教育		★	★	★	★	★	★

備註：高度相關對應請以★、中度相關對應請以◎方式註記。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 17 點 30 分